

2016年12月5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曾仲謙	2016年12月2日	買入	50,000	\$0.0000	50,000	0.0030%

完

註：

曾仲謙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曾仲謙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期權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股份是按 2010 年 8 月 19 日採納的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歸屬。